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除字第1227號

聲 請 人 炫網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南其

上列聲請人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1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依法主張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得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者，必以票據權利人為限，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65條第1項規定：「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之意旨益明。故所謂「票據權利人」，揆諸票據法及前揭規定，乃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或無記名票據之執票人而言。而發票人簽發票據後，若已將票據交付他人，發票人僅為票據債務人，非屬票據權利人，即無從以自己名義聲請公示催告。再按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民事訴訟法第546條亦有明文。本院依此規定，就聲請除權判決及聲請公示催告所應具備要件之一切事實及證據，均得依職權調查，經調查之結果，如認公示催告為不應准許者，得

01 為與准許公示催告裁定相異之判斷，不受前此准許公示催告
02 裁定之拘束，合先敘明。

03 三、經查，聲請人於系爭支票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自陳票據喪失
04 經過為：「前公司負責人的張姓廠商跟聲請人借票據，說明
05 會由其母親保管，不會存票，現在突然存票，且連絡不到當
06 初張姓廠商，懷疑票據可能遺失被陌生人撿走」，並於備註
07 欄載明：「時間2023.11.24交付張桔松」等語（見本院114
08 年度司催字第611號卷內資料）。是聲請人簽發系爭支票後
09 已交付票據予張桔松收執，聲請人僅係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即
10 票據債務人，並非權利人，亦非證券最後持有人，依前開票
11 據法與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自不得聲請公示催告，亦不得於
12 申報權利之期間屆滿後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本院前雖於民國
13 114年4月17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11號裁定准許聲請人公示
14 催告之聲請，惟該聲請既不合法，參酌民事訴訟法第551條
15 第2項第1款規定之意旨，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不應准許，
16 應予駁回。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4 書記官 楊婉渝

25 附表： 114年度除字第1227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受款人
001	炫網興業有限公司 林南其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安和分行	113年5月14日	1,000,000元	EA0559127	無記載